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概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升尉先生、副总经理余双兴先生辞职报告。郑升尉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公司电子政务业务等事项；余双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公司参股公司任职，并致力于交通信息化相关业务的开拓及探索。

郑升尉先生、余双兴先生原定任职期满日为2021年7月1日。截至本公告日，郑升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余双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2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董事会对郑升尉先生、余双兴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候选人推荐概况

同日，公司收到总经理刘少华先生出具的《推荐函》，推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6

本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

林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4月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3,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